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；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。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，公司涉及的部分诉讼已撤诉或进入执行阶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撤诉案件的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京 03 民初 16-1 号〕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 03 民初 2510 号之一〕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中财隆鑫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财隆鑫”）与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中财隆鑫申请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中财隆鑫撤诉。

2、周世平与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周世平申请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周世平撤诉。

二、公司被执行案件的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李浩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、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，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〔（2018）冀 0602 民初 441 号〕、〔（2018）

冀 0602 民初 442 号)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天业集团偿还李浩借款本金合计 2500 万元及利息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，公司等相关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二)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近日下达了〔(2019)冀 0602 执 674 号〕、〔(2019)冀 0602 执 675 号〕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因李浩与天业集团、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，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天业集团、公司等未能履行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义务，李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相关规定，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责令天业集团、公司等向李浩支付欠款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、申请执行费等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向天业集团收取保证金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